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班子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

公司本部及下属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金寨曼迪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徐州华原过滤系统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持续优化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通过持续性地收集国内外政治、经济、技术发展趋势等宏观环境信息与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结合自身的资源、能力情况，制定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定期举行由经营班子参与的战略研讨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短期战略与长期战略进行讨论与落实，确定未来战略规划与具体工作计划。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部作组织保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审计部独立于经营班子，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的关键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提交经营班子组织落实整改。

4.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发展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在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和评估，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极大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同时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 社会责任

公司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主要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强化精益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培训、强化监督等手段，有效预防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6.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建设考评管理规定》，通过二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价值观、行为准则和奋斗精神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7. 资金活动

在岗位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对库存现金、票据定期盘点、银行存款定期对账，针对资金收付业务，为加强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各职能部门职责。执行以下总体要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做好资金计划；根据

资金计划确定融资方式及规模；资金支付必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审批权限办理；每月对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进行对账并确认账实相符。

针对筹资业务，为了规范公司筹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减少筹资风险，公司制定《融资及担保管理规定》，并根据《资金管理规定》在公司范围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通过对公司各业务单元实时资金动态情况、重大资金调动的集中监控，优化资金配置，使公司筹资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竞争力和筹资能力；强化实施资金预算、结算管理。

针对投资业务，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范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实现公司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化。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8. 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招标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对采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清晰描述了负责采购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建立《供应商审核管理规定》对新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日常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采购制度体系，对重大购销合同需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批准，方可签订执行。

9.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及投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处置及投资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和授权，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公司相应制度有《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盘点管理规定》《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外部存货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要求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对公司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对账制度。

10. 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过程控制制度，包括《合同管理规定》《客户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重点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每年至少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销售部门结合客户信息与财务部会计核算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分析表。

11. 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究与开发是企业持久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始终坚持把研究与开发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紧密跟踪科技发展趋势，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组建联合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等，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完善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更好地规范研究开发行为和更好地提高研究开发水平。

12.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合同签订进行规范，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对于属于关联方交易的担保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

13. 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和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对本期与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分析、评价，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滥用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不恰当调整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改变原先作出的判断等情形。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14. 全面预算

公司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制订《全面预算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指导、监督、审批和考核，财务部作为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公机构，编制公司全面预算的通知，统筹各职能部门与各子公司开展编制工作。

1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规定》，对制定和修改有关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对合同的订立、审查批准、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全过程管理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6.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部信息传递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为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创造条件。公司上报下发正式文件，职能部门拟稿，经审核后签发。在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方面，为加强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17.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加强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包括需求分析与接收，软件项目开发，开发计划制定与跟踪、风险的控制以及资源的调配等。为做好信息系统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在新系统上线前，会对相关部门、子公司、关键用户进行培训。另外公司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手段维护公司网络安全。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市场风险、应收风险、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2.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2）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3）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geq$资产总额的 5%； （2）$\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 2.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3\% \leq$资产总额$<5\%$； （2）$3\% \leq$营业收入总额$<5\%$； 3. 一般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资产总额的 3%； （2）$<$营业收入总额的 3%。	1.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2.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sim$1000 万元以下。 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